

四平市引进人才培养使用和管理服务办法

为创新管理服务机制，全面提升培养使用成效，促使引进人才更好地扎根四平、服务四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共四平市委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攻坚计划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3 年以来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统一引进的硕士、博士人才，以及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由市人才办统一引进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的其他人才。

第二条 市人才办负责对全市引进人才进行宏观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对全市引进人才培养使用、管理服务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督导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办负责牵头落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实施，各用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教育和培养

第四条 组织人才通过学习强国等载体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了解掌握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第五条 通过开展研讨会、报告会、座谈会以及举办研修班、专题培训班、“四同”教育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引导人才增强对四平市归属感、认同感，筑牢扎根四平建功立业的思想根基。

第六条 开展爱国奋斗精神教育，积极从引进人才中选树爱国奋斗精神先进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鼓励广大引进人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结合主责主业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四平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第七条 有计划地选派引进人才到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进行实践锻炼，丰富工作阅历，提升能力素质。

第八条 结合引进人才的知识结构、工作阅历、能力素质等情况，把表现突出的引进人才纳入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总体规划，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培养，明确培养方向，落实培养目标。

第三章 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各用人单位负责对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坚持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将考核结果作为引进人才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市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

第十条 建立人才管理备案制，及时掌握人才动态。以下情形要及时上报市人才办备案：

（一）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取得省部级以上荣誉，工作中有重大立功表现。

（二）公务员考核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等次以及事业单位人员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辞退。

（四）出现岗位变动或办理辞职。

（五）其它情况需要报备的。

第十一条 各用人单位要定期与人才进行谈心谈话，在职务变动、工作调转、取得成绩或发现问题时，及时谈心交流、教育提醒，帮助解决思想困惑和工作难题。市人才办随机与引进人才进行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

第十二条 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的，或是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符合提拔条件的优先提拔重用，满足公务员调任条件的优先调任。对工作状态不佳、不能胜任工作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必要时予以辞退。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办理离职的，应提前 30 天报市人才办，由市人才办按照规定流程指导人才办理离职手续。

第四章 激励和服务

第十四条 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引进人才可以由落编单位申请，经市人社局批准，在管理岗与专业技术岗之间转换；引进人才聘任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时，可不占岗聘任。

第十五条 加大在引进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对表现突出的优先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发挥人才参政议政作用。

第十六条 引进人才来平工作后生育子女并且子女户口落在四平市的，每户奖励 2000 元。

第十七条 引进人才在四平域外工作的配偶，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具备公务员身份或事业编制身份的，可以根据个人意愿和岗位实际情况，对口安排到市、县（区）相应单位工作。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因工作需要由市直部门调整到市属开发

区、考录或被调任到四平市直属部门（单位）的，原有政策待遇不变，相关补贴继续由市财政保障。引进人才考录、调动到四平市所属县（市）区的，由县（市）区参照市委引才政策，自行解决落实原有政策待遇。

本办法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保障。

本办法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